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三樓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親自出席：石正復、石銘耀、石凱茵、粘西湖
董事-委託出席：許春堂、陳仁安
獨董-親自出席：陳國課、李素英、葉曄
列席：財務經理薛汝青、稽核經理陳玉琴
- 四、主席：石董事長 正復 紀錄：薛汝青
-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附件二)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三。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四。

六、討論事項：(註：未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海外轉投資公司巴西茂順資金貸與案。

說明：1.會計師核閱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巴西轉投資公司(以下稱巴西公司)之應收帳款中，帳齡長達 270-720 天之金額減少 687,347 元。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對巴西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17,967,119 元，減少上述其他應收款後，資金貸與總額為 17,279,772 元。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最近一年與巴西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 14,950,043 元，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需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2.改善計畫如下：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持續拓展巴西市場，繼續 NAK 品牌於南美市場的經營，擬辦理現金增資巴幣 100 萬元以充實巴西子公司的營運資金，截至 105 年 8 月 9 日，已累計現增 36 萬元巴幣；並於 103 年起聘請行銷顧問指導，期能開拓巴西市場。

3.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0 日；依照彰化銀行一年期放款利率約 5.855%，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利率訂為 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海外轉投資公司 BUSINESS FRIEND LIMITED 資金貸與案。

說明：會計師核閱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 BUSINESS FRIEND LIMITED(以下稱 BUSINESS 公司)之應收帳款中，帳齡長達 270~720 天之金額增加 2,223,082 元。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對 BUSINESS 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17,831,410 元，增加上述其他應收款後，資金貸與總額為 20,054,492 元。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0 日；依照彰化銀行一年期放款利率約 5.855%，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利率訂為 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說明：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九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及修訂後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附件六之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